

美国最高法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美国最高法院深受美国人民尊重。本期《美国电子期刊》对此一司法机构的方方面面作了描述。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G Roberts Jr.）和美国总检察长埃林娜·卡根（Elena Kagan）为本期作序。多位法学专家和记者介绍了美国司法独立的特征以及最高法院的裁决过程。最高法院的四位工作人员和一位前任法律助理则从实际运作层面讲述了自己的工作及感受。

(美国国务院电子期刊第 14 卷第 10 期, 2009 年 10 月)

本期目录:

编者的话..... 2

美国最高法院..... 4

总检察长的职能..... 5

确定法律的原意..... 6

与美国最高法院相关的一些数字..... 11

美国法院体系示意图..... 12

独立与影响: 政治在法院裁决中的作用..... 13

大法官的嬗变..... 17

最高法院法律助理的作用..... 21

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 现任及部分退休大法官简历..... 25

无名英雄..... 30

跨越国界, 取长补短: 美国司法系统的国际交流活动..... 34

参考资料..... 38

编者的话

在华盛顿矗立着一座被视为美国法治最佳象征的建筑，它不是议员们立法所在的国会山（Capitol），而是往东一个街区的最高法院大厦。在其建成后的前一个半世纪里，最高法院应立法机构的邀请在国会大厦议事。但是，最高法院终于在1935年有了自己的“家”，其“设计规模无愧于最高法院和司法系统的重要性和威严，也无愧于作为美国政府中一个享有同等权力的独立分支的地位”。

自成立以来，最高法院受到的尊重、其合法性及威望都大大增强。很少有人记得，在《马伯里诉麦迪逊》（*Marbury v. Madison* (1803)）一案中，由于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的超常智慧，最高法院在第一项关系到宪法的重大裁决中避免了命令国务卿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采取具体行动的结局。马歇尔知道，如果当时最高法院这么裁定，麦迪逊很可能不予理睬。但是，到最高法院迁至新址时，已经没有人能够无视最高法院的裁决。然而，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总统是一个例外，他对最高法院把他为恢复经济制定的多项新政计划裁定为违宪大为光火。1936年，在以压倒性票数获得连任之后，罗斯福提出了增加大法官人数的方案，试图建立一个对他的政治目标更有利的最高法院。尽管罗斯福本人极受民众欢迎，但是美国人民坚决反对这项“最高法院改造计划”。至此，最高法院作为公平竞争保护者和法治捍卫者的角色已经在美国政治生活中根深蒂固，即使是最受爱戴和权力最大的政治领袖也无法改变。

时至今日，最高法院的这一地位依然没有动摇。本期《美国电子期刊》侧重介绍最高法院的运作，同时说明最高法院为什么受到美国人的尊重以及它在美国宪政体制中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从每一篇文章中都可以看出，最高法院审理案件的方式增强了其自身的合法性、在国内外的威望、以及它作为法治捍卫者的地位。

现任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G. Roberts Jr）和司法部总检察长埃林娜·卡根（Elena Kagan）为本期作序，其他撰稿人包括法院工作人员、法律领域中的专家及新闻记者。

《洛杉矶时报》（*Los Angeles Times*）报道最高法院的记者戴维·萨维奇（David Savage）探讨了最高法院在新任期内即将审理的一组案件以及历史上的有关判例。范德堡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法律教授苏珊娜·谢里（Suzanna Sherry）概述了司法裁决过程中的多种要素。《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前记者，耶鲁法学院（*Yale Law*

School) 现任教授琳达·格林豪斯 (Linda Greenhouse) 则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 为什么最高法院的许多大法官在任职过程中改变了其原有的意识形态观念?

如果没有法律助理和大批其他工作人员的协助, 最高法院的九名大法官是无法履行其职责的。在采访前任最高法院法律助理菲莉帕·斯卡利特 (Philippa Scarlett) 律师的过程中, 我们了解到法律助理的作用和最高法院的内部运作情况。另外, 四位法院官员——书记官 (the clerk)、执行官 (the marshal)、判决记录发布官 (the reporter of decisions)、公共信息官 (the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描述了自己的工作、个人经历以及到最高法院任职的过程。

最高法院不是闭门造车。米拉·古尔-阿瑞 (Mira Gur-Arie) 介绍了联邦法官与世界各地司法人员之间的交流活动。

本期内容还包括九名现任大法官和两名退休大法官的个人简历以及一个参考书目和互联网上的相关信息来源。我们希望读者能够通过这一组文章加深对最高法院这一重要美国机构的了解。

编者

美国最高法院

作者：美国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G Roberts Jr.）

1776年，英国的13个殖民地宣布摆脱大不列颠的统治而独立。这些新成立的州从共同信守的原则中汲取力量，达成统一。《独立宣言》宣称，政府的存在是为了服务于人民，人民享有与生俱来的权利，政府通过坚持法治为这些权利提供保障。

在战场上的战斗平息后，引发了革命的原则在宪法文本中得到体现。《美国宪法》是美国人民间达成的一项契约，它保障个人的自由，并通过建立民主政府——其中制定、执行和解释法律的人也必须遵守法律——来实现这一愿景。

宪法规定了最高法院在美国政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宪法建立的最高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其裁决不受公众舆论和其他政府部门的影响。最高法院奉行忠实于法律的原则，宪法要求最高法院按照宪法和正式通过的法律来仲裁纠纷，而不管涉入纠纷的各方是谁。

我们这些有此殊荣在最高法院担任法官的人知道，最高法院赢得美国人民的尊重是因为它恪守促成《独立宣言》体现在宪法中并继续使美国人民团结一致的原则。我希望，作为美国经久不衰的民主制度基础的这些原则也能成为鼓舞世界各国的一个源泉。

总检察长的职能

作者：埃林娜·卡根（Elena Kagan）美国总检察长

我很高兴借此机会向尊贵的外国读者介绍美国总检察长办公室（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的职能。

总检察长办公室在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代表美国政府，并督察代表政府的一方在所有上诉法院中的辩诉行为。

每年，在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四分之三甚至更多的案件都有总检察长办公室参与。当美国政府是诉讼的一方时，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成员代表政府进行辩护，辩护的内容多种多样，有时需要证明国会通过的某项法律的合宪性或行政部门某项政策的合法性，有时是在联邦刑事案中陈述法院应当维持有罪判决的理由。

在美国政府不是当事人的案件中，总检察长办公室往往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的方式参与，就案件对美国长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最高法院提供咨询。在有些情况下，总检察长办公室主动请求以“法庭之友”的方式参与案件审理，在另一些情况下，最高法院邀请总检察长代表美国政府提出意见。

由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机构职能，我们有特别义务遵从最高法院的判例，并以开诚布公的方式展开辩诉工作。总检察长如果认为政府在下级法院采取的立场与宪法和法律不符，也会承认错误。

除在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承担辩诉任务外，总检察长办公室还在上诉法院审理的案件中监督代表政府的一方进行的辩诉。当政府在初审中被裁定败诉时，总检察长决定是否对判决提出上诉。同样，当政府在上诉法院被裁定败诉时，总检察长决定是否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通过决定政府应对哪些案件提出上诉，总检察长办公室在整个美国司法系统中保持了政府立场的一致性。

总检察长办公室不仅确保美国政府的利益在法庭上得到有效的维护，而且通过确保政府公平和诚实地参与司法过程来保护美国的法治，这一点至关重要。

艾琳娜·卡根在奥巴马总统上任后被任命为总检察长，其直接领导为美国司法部长。

确定法律的原意

作者：戴维·萨维奇 (David G. Savage)

戴维·萨维奇为《洛杉矶时报》(Los Angeles Times) 和《芝加哥论坛报》(Chicago Tribune) 撰写有关最高法院的文章，其著作包括《最高法院和美国政府的权力》(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Powers of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和《最高法院与个人权利》(The Supreme Court and Individual Rights)。这两本书均于 2009 年由华盛顿特区的国会季刊出版社 (CQ Press) 出版。

在本文中，萨维奇说明了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类型，并介绍该法院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开庭期内将审议的案件。

美国最高法院的年度开庭期于 10 月开始，面临一批复杂的案件和法律问题，这些案件全部来自设在美国各地的联邦法院和州法院。有些案件涉及联邦法律的含义，另一些则需要对宪法作出解释。

例如，有人出售农场动物被恶狗撕咬而死亡的录像，联邦检察官是否有权把他投入监狱？各州法律都禁止虐待动物，包括斗狗。联邦法律则更进一步，把出售动物遭到虐待和杀害的照片或录像也定为犯罪行为。

但是，当罗伯特·史蒂文斯 (Robert Stevens) 因出售斗狗的录像而被定罪时，设在费城的联邦上诉法院裁定作为判决依据的这项法律违反宪法第一修正案，从而将他无罪开释。宪法第一修正案指出：“国会不得制定任何法律……剥夺言论自由。” 2009 年 10 月 6 日，最高法院听审了美国诉史蒂文斯案 (U. S. v. Stevens)，以便裁定出售斗狗的录像是否应当作为自由言论而受到保护。

第二天，在萨拉查诉波诺案 (Salazar v. Buono) 中，最高法院审议是否可以在国家公园建立纪念阵亡将士的十字架。去年，设在旧金山的联邦上诉法院下令将这个十字架移走，理由是在公共土地上放置基督教标志违反了第一修正案禁止政府“确立宗教”的规定。

不是所有案件都涉及这类抽象的定义。切尔梅因·史密斯 (Chermane Smith) 要求芝加哥警察局早日将她的汽车归还给她。汽车是在她的男友驾车时被捕并发现车中有非法毒品后被扣押的。《伊利诺伊州毒品没收程序法》(Illinois Drug Asset Forfeiture Procedure Act) 允许政府没收用于从事毒品犯罪活动的车辆。作为无辜车主，史密斯有权要求归还她的汽车，但是，芝加哥市可能需要长达 6 个月的时间举行听证会，以决定如何处置这辆被扣押的汽车。她和其他芝加哥市民援引宪法有关政府不得“未经正当法律程

序”扣押财产的条款提出起诉。在 10 月 14 日听审的阿尔瓦雷斯诉史密斯案 (Alvarez v. Smith) 中，大法官们将审议这些车主是否有权要求市政府立即举行听证会。

在当前年度开庭期，定于在 10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至 1 月前两周审议的案件共有 45 宗。在这段时期，大法官们还将在法院每个星期收到的大致 150 件上诉书中进行筛选，受理其中极少数案件（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一），并将三、四个月内对这些案件进行审理。

确定法律的原意

联邦法院体系包括治安法官、地区法院法官、12 个地区上诉法院和审理专利及国际贸易案件的特别法院。在这个体系之上是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审理的大多数案件是通过下级联邦法院逐级上诉的。如案件涉及的争端与联邦法律或宪法有关，那么这些案件也会由州最高法院送交联邦最高法院审理。

当事人只有在败诉时才能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只审理在下级法院败诉，或至少在很大程度上败诉的案件。这些案件还必须涉及具有重大后果的悬而未决的争端。根据美国宪法第三条，联邦法院只能审理有“确实争议” (actual controversy) 的案件，而不得提出咨询意见。但最重要的是，案件中的争端必须涉及意义重大的法律问题。最高法院大法官们指出，他们同意受理案件的最常见理由是，联邦上诉法院在某一联邦法律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显然，同样的法律在美国各地不能作出不同的解释。九名大法官中必须有至少四人同意才能决定受理某一案件。至于被受理的案件，必须得到参加听审的多数大法官的赞成才能作出裁决。九名大法官都参加听审时，必须至少有五人赞成才能形成裁决。

在最高法院历史上，它的独特职能始终是表述法律和界定政府的权力。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 (John Marshall) 在 1803 年宣称：“阐明法律原意是司法部门无可争议的职责。”他为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Marbury v. Madison) 所写的意见书提出了构成美国宪法基础的三项原则。第一，宪法本身高于普通法律，包括国会通过和总统签署的法律。第二，最高法院负责解释宪法，阐明法律原意。第三，最高法院将它认为不符合宪法的法律裁定为无效。

对不熟悉美国民主体制的人，甚至许多熟悉美国民主体制的人，让不经民众选举的九名大法官掌握如此巨大的权力可能显得很奇怪。这些大法官有权废除由人民和他们的代表制定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这种体制安排或许有悖于常理，但既非偶然亦非错误。宪法制定者对为政府制定一项用作法律的书面计划抱有巨大的信心。这项计划赋予政府的三个分支特定的权力，即建立起三权分立的制度。宪法的前 10 条修正案，即人们熟悉的《权利法

案》(Bill of Rights)，规定了为人民保留的权利。为了使这项宏大的计划行之有效，某个独立于政治冲突的实体必须将宪法当作根本的法律来执行。最高法院便是这一实体。

联邦法律与州法律之关系

宪法在 1787 年成文时只有 4500 字。它留下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州政府有哪些权力？12 个州（在最早的 13 个州中，罗德岛未参与）的代表制定并通过了建立新的联邦政府的计划，但是当时与现在一样，涉及大部分日常生活的事务仍由州和市政府管理，包括公民登记投票，修建和管理道路、学校、公园和图书馆，组建警察和消防队保护公众安全等。最高法院将许多时间用来仲裁联邦与州之间的权力冲突，但它并没有解决所有冲突。1861 年爆发南北战争，南方各州宣称有权脱离联邦。

许多争端尽管没有发展到一触即发的程度，但一直持续到今天。最高法院几乎在每一个开庭期内都要裁决一宗或多宗联邦法规与州法律冲突的案件。包括处方药品在内的许多产品都受联邦政府的监管，但各州的法律允许受到伤害的消费者控告制造商。弗蒙特州的音乐家戴安娜·莱文 (Diana Levine) 在诉制药商惠氏公司 (Wyeth) 一案中赢得七百万美元的赔偿。她因注射惠氏销售的止吐药而患上坏疽病，最终截去手臂。惠氏公司的律师在上诉时说，药品及其警告标签得到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U. 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批准，因此公司应受到免于起诉的保护。最高法院在 2009 年 3 月 4 日的惠氏诉莱文案 (Wyeth v. Levine) 裁决中否决了这一理由，它以 6 票对 3 票裁定，联邦批准某种药品并不意味着剥夺州消费者保护法对该药品的管辖权。

有时，最高法院的裁决能够改变整个行业。例如，戴蒙德诉查克拉巴蒂案 (Diamond v. Chakrabarty) 一案的裁决即被认为排除了生物技术发展的障碍。那是在 1980 年，最高法院以 5 比 4 的多数维持了一项能够降解原油的转基因细菌专利。

在当前开庭期内，最高法院将裁定能否授予一项新颖的商业模式专利权。伯纳德·比尔斯基 (Bernard Bilski) 与另一名发明家共同设计了对能源价格因气候发生波动进行风险对冲的数学公式，该公式被一些学校和企业采用。但是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拒绝了比尔斯基的专利申请，理由是他的发明虽然有用，但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既不涉及机器，也不改变物质形态。律师说，比尔斯基诉多尔案 (Bilski v. Doll) 的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包括计算机软件在内的许多领域中数以千计的专利产生影响。

但是，近期最高法院的一些最著名的裁决涉及宪法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在 20 世纪以前，大法官们表示，《权利法案》仅限制联邦政府的权力。毕竟，第一修正案的开头是“国会不得确立法律……。”但是，从 1930 年代起，最高法院裁定，第 14 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任何一州，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包括”

某些基本权利，如言论自由和不受无理搜查的自由。这一认定具有强大的威力，它意味着美国宪法的保护延伸至每一个地方警察局或监狱、每一所公立学校和每一个地方政府机构。近几十年来，一些最有争议的裁决确立了公民受宪法保护的权利，推翻了许多长期的规范和习惯做法。例如，最高法院在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1954 年）中裁定公立学校实行种族隔离违法；在恩格尔诉维塔莱案（Engel v. Vitale, 1962 年）中禁止公立学校组织“正式祷告”；在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Miranda v. Arizona, 1966 年）中要求警方告知被告他们有保持缄默的权利；在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 1973 年）中废除许多州禁止堕胎的法律。

“忠实于宪法”

最高法院在每一个开庭期都会遇到新的问题。2009 年秋，最高法院将裁定，除谋杀外，判处一名少年罪犯无期徒刑且不准假释是否属于“残忍和不同寻常的惩罚”。最高法院将于 11 月 9 日听审来自佛罗里达州的两宗案件。沙利文诉佛罗里达案（Sullivan v. Florida）中的被告乔·沙利文（Joe Sullivan）现年 33 岁，他在 13 岁时因强奸一位老妇人而被判处无期徒刑。格雷厄姆诉佛罗里达案（Graham v. Florida）中的被告特伦斯·格雷厄姆（Terrance Graham）则在 16 岁时因持械入户盗窃而被判处无期徒刑。据 2005 年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报告，在美国，当年至少有 2225 人因在少年时犯罪而在服无期徒刑。

迄今为止，大法官们一直对利用宪法限制刑期持审慎态度。但是，最高法院援用禁止“残忍和不同寻常的惩罚”的第八修正案对死刑加以限制。例如，在 2005 年罗珀诉西蒙斯（Roper v. Simmons）一案中，最高法院的裁决终止了把 18 岁以下的谋杀犯判处死刑的做法。

在其意见书中，最高法院承认“绝大部分国际舆论”反对把未成年罪犯判处死刑，因此招致一些国会议员和其他人士的批评。大法官安东尼·肯尼迪（Anthony M. Kennedy）写道：“在普遍反对判处未成年人死刑的世界上，美国是唯一与众不同的国家。”但他强调，最高法院的裁决系基于当今美国的“全国共识”，即判处未成年罪犯死刑是既残忍又不同寻常的做法。

肯尼迪大法官在裁决书最后一段文字中说：“长期以来，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美国宪法赢得了高度的尊重，甚至达到了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宪法制定者之一，后任总统）的最高期望，赢得了美国人民的崇敬。承认其他国家和人民对某些基本权利的明确肯定突显了这些权利对我们自身的自由传统的核心重要性，而并非减弱我们对宪法的忠诚或对其起源的自豪感。”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代表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与美国最高法院相关的一些数字

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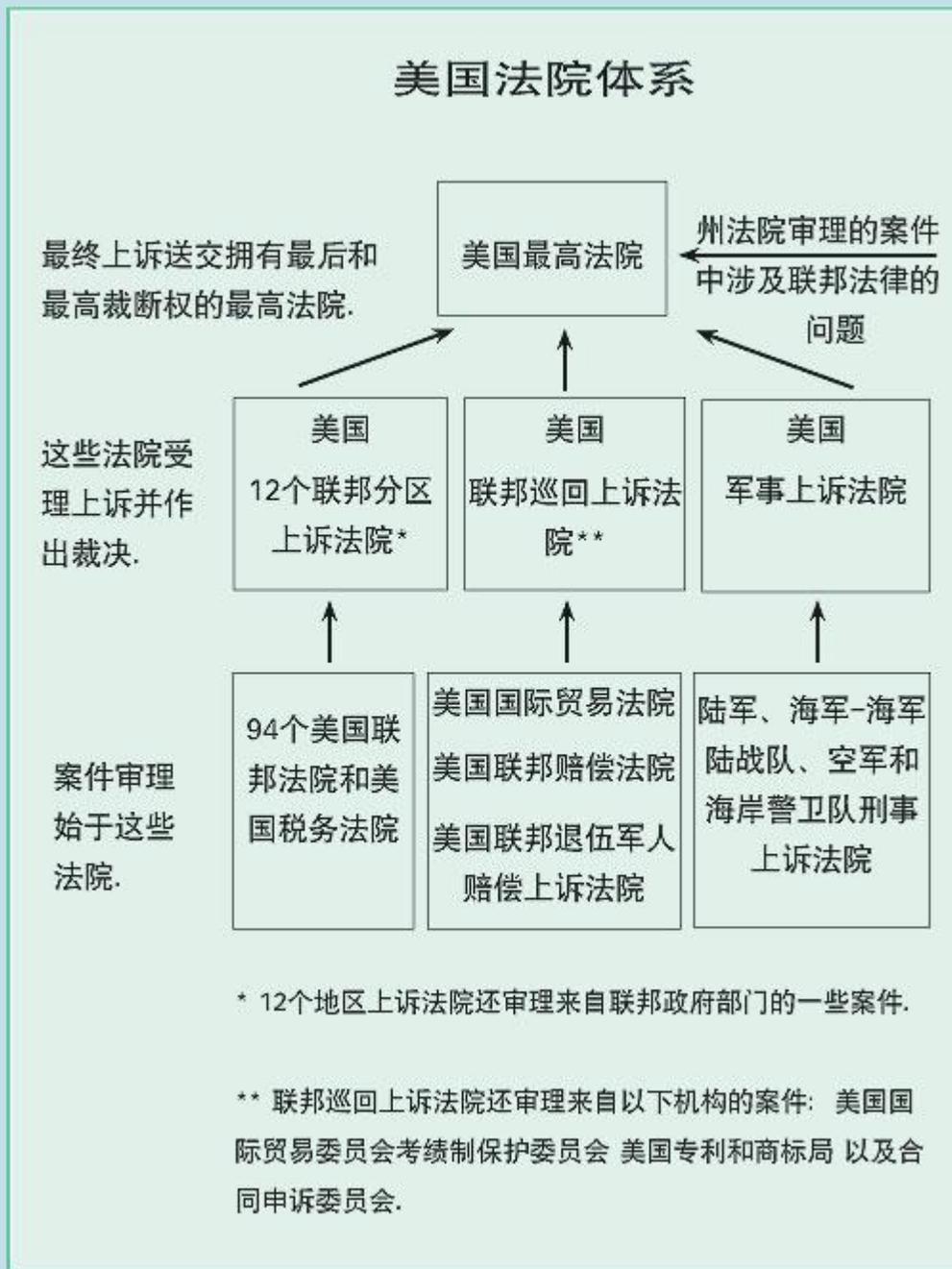
- 每个开庭期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案件——约一万件
- 每个开庭期最高法院决定受理的案件——约100件
- 每个开庭期发布的意见书——80至90份
- 一致裁决率——25%-33%
- 案件胜诉所需的票数——九名大法官中需要五人投赞成票

大法官

最高法院的九名大法官由总统提名，由美国参议院确认（批准）

- 自1790年以来任职的大法官人数——99名大法官，17名首席大法官
- 被提名但未得到确认的大法官——36人
- 每一名大法官的助理——3名
- 大法官任期——终身，直至退休
- 第一名非洲裔大法官——瑟古德·马歇尔（Thurgood Marshall）
- 第一名女性大法官——桑德拉·戴·奥康纳（Sandra Day O'Connor）
- 第一名拉美裔大法官——索尼娅·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

美国法院体系示意图



影响与独立：政治在法院裁决中的作用

作者：苏珊娜·谢里（Suzanna Sherry）

苏珊娜·谢里是位于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的范德堡大学法学院（Vanderbilt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赫尔曼·勒文施泰因（Herman O. Loewenstein）杰出法律教授。她与人合著了三部有关宪法和宪法理论的书：《决断时刻：宪法诉讼案中的政治和法律分离》（*Judgment Calls: Separating Law From Politics in Constitutional Cases*, 2008）、《探根究底：对宪法基础的错误探求》（*Desperately Seeking Certainty: The Misguided Quest for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2002），以及《不可理喻：对美国法律真理的极端攻击》（*Beyond All Reason: The Radical Assault on Truth in American Law*, 1997）。她还撰写了数十篇文章并与人合著了三部教科书。

谢里承认，法官的政治观点会影响其裁决，但她认为这种担心被过于夸大，因为许多个人因素和体制性因素对裁决的影响大于法官的政治倾向。

正文：

在近两个世纪以前，深入研究美国生活和习俗的著名人士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写道：“在美国，几乎没有一个政治问题不在后来变成司法问题。”这句话现在仍然正确，并且其中反映的问题使美国法院面临独特的挑战。法官如何解决本质上是政治性而非法律的问题？其答案在于司法系统的结构和法官的决策过程。

与许多国家的情况不同，美国的法官来自普通律师，他们担任法官时无须经过专门培训。就连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也是如此。他们虽然往往有在其他法院工作的经验，但除美国所有律师都必须接受的法律教育以外也不曾接受其他专门培训。法律专业的学生（包括未来的最高法院大法官）可能会侧重某些领域，如劳工法或反托拉斯法，但是没有任何课程着眼于他们日后可能从事的司法工作。

因此，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在起步时都是律师。他们的个人背景、政治倾向以及诉求和理想具有多样性。从理论上而言，这种多样性和任何一个律师群体并无差别。最高法院中的多样性——特别是政治上的多元化——因大法官的选择过程而有所降低：每一位大法官都由总统任命，并且须经参议院以多数赞成票确认。一经任命，大法官将任职终身，直至其去世或者自愿退休。因此，大法官的职位很少出现空缺，而且无法预知，大法官的政治观点通常取决于他/她被任命时的总体政治环境。与一位享有民意支持而且其所属政党在参议院占多数席位的总统相比，一位处于弱势而且面临一个反对党占多数的参议院的总统作出的选择会有很大差别。

在任何时候，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都是由不同的总统任命和不同的参议院确认。例如，在最高法院于2009年10月开始年度开庭期时，其九位大法官是由五位总统先后任命，其中三位总统是共和党人，两位总统是民主党人。最高法院中政治观点的多样性以及新法官的周期性任命可以保证任何政治派别的大法官都不会长期居于多数。

大法官之间虽然存在差别，但全都致力于维护宪法。他们坚定不移地追求这一目标，从而使美国成为一个法治国家，而不是人治国家。在解释和应用宪法及法律时，大法官们并不自视为治理一个不完美社会的柏拉图式的卫道士，而是法律的忠实代理人。最高法院能够并且确实对政治问题作出裁决，但它在这样做时使用的是与解决任何法律问题相同的法律手段。否则，最高法院就会危及自身的合法性：公众可能不会视之为特别值得尊重的机构。

个人观点和政治观点

然而，大法官们都有自己的个人观点。他们是通过政治程序被任命的。观察人士自然会问，大法官的政治观点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其对案件的裁决？一些学者认为，大法官们的政治倾向影响巨大，基本上决定了他们对许多案件的裁决。他们指出，保守派总统任命的法官在投票时往往倾向于保守观点，而自由派总统任命的法官则与此相反。围绕最近的几次大法官提名展开的斗争无疑表明，许多人把大法官个人的政治观点看作影响其未来裁决的一个重大因素。

但是，我们不应仓促得出结论，认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像政治人物一样，只是试图按照自己的政治倾向制定政策。有一些因素使得这一分析复杂化。第一，要完全区分大法官的政治倾向与其司法理念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一些大法官认为，对宪法的解释应当基于最初制定时宪法具有的原意，或只应当按照字面意思来解释法律条款。另一些大法官则认为，宪法的含义可以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或与制定某一法律条款相关的文件可以在解释该法律时用作参考。

有些大法官极不愿意推翻已经由州或联邦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而另一些大法官则把认真监督立法机构视为守护宪法的基本要素。在面对声称法律侵犯了个人的宪法权利的种种申诉时，认为必须根据宪法的原意解释宪法并且不愿意推翻已经确立的法律的大法官可能不会认同这种说法。如果这位法官恰好同时在政治上持保守立场，我们可能错误地将其不认同的态度归于政治原因，而不是司法理念。

大法官的个人经历和背景也可能影响其裁决案件的方式，但这种影响并非总是可以预知。一位出身贫寒的大法官可能会对穷人抱有同情心，也可能由于自己的奋斗经历而认为穷人应当对自己的处境负责。一位曾在公司或军队或政府机构（仅举数例）工作的法官可能会对这些部门的优劣之处有更深入的了解。

总之，要认定一位法官的政治倾向是影响其裁决的唯一（甚或主要的）因素似乎并不那么容易。一位法官做出的裁决使任命他/她的总统感到意外，与其本人的政治观点相反，或者支持属于另一个政党的总统任命的法官的意见，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二十世纪最著名的两位自由派大法官，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Earl Warren）和大法官威廉·布伦南（William Brennan）均是共和党总统杜怀特·艾森豪威尔（Dwight Eisenhower）所任命。而且在沃伦的提名获得确认时参议院中共和党是多数党。最高法院的裁决中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是全票通过的，即所有的大法官，无论其政治观点如何，都对最终结果持一致意见。一项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在将近一半的非一致裁决中，大法官的投票与人们根据他们的个人政治观点所作的预期不符。此外，一些非常重要的法律问题并不像人们预期的那样具有政治性：例如，在涉及相互冲突的宪法权利或复杂的监管法令时，我们并非总是能够区分“保守派”或“自由派”立场。

司法裁决的其他因素

司法机构的结构和职能也对大法官出于个人政治倾向发挥影响起着制约作用。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最高法院必须公开解释其裁决并说明理由：每一宗案件都伴有一项或多项意见书，说明作为裁决基础的推理，而且这些意见书必须提供给任何想要了解情况的人。意见书在媒体（和互联网上）被广泛讨论，并经常受到律师、法官和学者的仔细评判。这种透明度可以确保大法官们不会任意枉法断案。公众关注形成的压力使他们的裁量权受到制约。任何一位不愿被视为愚蠢或无赖的法官都会精心写出具有说服力的意见，以说明其判断的合理性。

研究和讨论案情也会减少政治在大法官裁决过程中的影响力。在作出裁决前，每一位大法官都要阅读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案情摘要，在口头辩论中听取各方律师的陈词（并常常提问），并且与其他大法官交换意见。大法官们还可能会与他们的法律助理讨论案情。这些助理是刚从法学院毕业不久的学生，他们可能会提供一个不同的视角。在对案件作出初始投票后，大法官们相互交换意见书草稿。在这一长时间的审议期间，大法官们始终愿意听取不同意见，而一位大法官改变其对某一案件的意见并不足为奇。由于大法官、律师、各方当事人以及法官助理广泛代表了不同的政治观点，因此这一过程可以帮助大法官们侧重于法律而非政治因素。

最后，遵循先例原则（*stare decisis*）——即遵守过去的判例——限制了最高法院的裁决权限。在没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最高法院会遵循先例——即它对过去案例的裁决。甚至连可能不赞成过去裁决的大法官（包括那些在当初裁决时表示异议的大法官）也几乎总会感到有义务将过去的判例应用于后来的案件。在某个具体议题上作出多次裁决后，最高法院可能会澄清或修改有关原则，但是过去的判例将被视作新的起点。历史上有许多新

任总统誓言要改变最高法院的某些判例，但尽管任命了新的大法官仍未能如愿。遵循先例的原则确保原则的改变是渐进的，而不是突然的，已经牢固确立的裁决不大可能被推翻。因此，遵循先例原则而导致的逐渐演变有助于确保稳定和可预测性，而这二者在一个致力于法治的国家都是不可或缺的。

当然，世界上没有完美的制度。在少数案例中，对法官做出某一裁决的一种可能的解释似乎是他们自身的政治倾向。这些往往是最具争议并通常涉及政治纠纷的案例，而且在争议中美国民众以不同政治立场划分界限。因此，大法官在这些案例的裁决中出现同样的分歧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这样的例子不应让我们得出结论说，政治是最高法院裁决中的主导因素。

总之，对大法官的裁决产生影响的因素很多。法官的政治观点只是起着很小的作用。否则，最高法院就不太能够充当制约政府中政治分支的独立角色，也不太能够保护个人权利，其合法地位就不会那么稳固。如果最高法院被看作不过是又一个政治实体，那么公众就不会对它有多少信心。大法官们（以及其他法官）了解这一点，因此他们通过在裁决时尽量减少政治因素而维护最高法院的声誉。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代表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大法官的嬗变

作者：林达·格林豪斯（Linda Greenhouse）

林达·格林豪斯（Linda Greenhouse）是位于康涅狄克州纽黑文市的耶鲁大学法学院奈特杰出新闻记者和约瑟夫·戈尔茨坦讲师（Knight Distinguished Journalist in Residence and Joseph Goldstein Lecturer in Law at Yale Law School）。她从1978年至2008年担任《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专门报道最高法院的记者。

最高法院的世界观远不是九个人一成不变的观点。一名大法官的世界观随时间的推移、接触重大事件和与其他大法官的个人交往及思想交流而演变。其结果无法预测。

在最近美国参议院就索尼娅·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被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举行听证会期间，人们很自然地关注她将成为什么样的大法官。她向参议院保证说，她作为一名法官恪守的座右铭是“忠实于法律”，把法官的工作视为运用相关法律分析案情。她的回答令大多数参议员满意。在参议院以68票对31票确认提名后，索托马约尔于2009年8月8日正式就任。

然而，由于她把大法官的工作看作一种类似机械的精密操作，难免使人想到一些有趣的问题。如果判案的技能真的如此简单，我们如何解释在最高法院上个开庭期内大法官们裁决的所有案件中，有近三分之一（74例中的23例）出现了5比4的票数？可以想象，对这些有争议的裁决持支持和反对意见的大法官们都认为自己的裁决忠实于法律。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他们对法律的理解不同。

这种分歧显而易见且可以预知：如果大法官们没有意见分歧的话，最高法院空缺的填补就根本不会像今天这样在美国政治中引发激烈的争议。

但是，有关司法职能类似机械操作的描述提出了另一个更加费解的问题：如何解释多数大法官——如果不是所有大法官的话——在任职期间发生的变化？大法官看问题的角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不仅司空见惯，而且有时变化很大。发生变化的大法官可能继续遵循法律分析案情，但至于哪些事实有关要旨以及哪些判例为裁决提供适当的框架则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一位总统可能准确无误地认为，他提名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支持他的重要议程，对法律的见解也与他相同，但在数年之后，也许在总统早已离任之后，他所提名的大法官很可能变成一个与就任时完全不同的人，而这种变化与大法官受到终身制保护不无关系。这类例子很多，下面仅举数例。

从总统权威到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

当曾在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Franklin D. Roosevelt）手下担任司法部长的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于1941年就任最高法院大法官时，他是总统权力的热忱倡导者。在他任职早期，时值美国卷入二次世界大战不久，最高法院就划定总统在战争时期的职权范

围做出重要裁决。“奎瑞案”（*Ex parte Quirin*）涉及军事委员会对在企图进入美国时被抓获的 8 名纳粹破坏分子进行审理并判处其死刑，该判决的有效性受到置疑。

最高法院裁定维持这一司法程序和结果，但是从当时未公开而在多年后曝光的意见书中可以看出，杰克逊当时可能会走得更远。他写道，这些破坏者“由于总统作为宪法授予他的军队统帅的地位因而是总统的俘虏，”也就是说，最高法院甚至不应过问这宗关于罗斯福如何行使权力的案件。

很少有人会预见到，仅 11 年后，杰克逊在最高法院关于总统权限的最著名的判例之一中采取了完全不同的立场。在韩战期间，美国的钢铁厂因工人罢工而关闭，造成武器和其他重要产品的生产中中断。哈里·杜鲁门总统（*Harry S. Truman*）下令政府收管这些工厂。最高法院则宣布总统的行动违宪（参见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一案）。杰克逊在一份赞成意见书中表示，总统不能单方面行使行政权力，最高法院不会盲目支持总统在未经国会授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而是要根据具体情况考察总统所行使的权力是否合法。最高法院近几年在决定授予美国设在古巴关塔那摩湾的监狱中的拘留者权利时即援引了杰克逊的意见书。

在最高法院任职不到十年，罗伯特·杰克逊就从最坚决的总统权威维护者转变成主张限制总统权力的最有力的代言人之一。

艾森豪威尔总统（*Dwight D. Eisenhower*）曾任命他的一个政治对手、加利福尼亚州长厄尔·沃伦（*Earl Warren*）担任首席大法官。在此之前，沃伦担任地方检察官和州司法部长达 23 年。在他担任首席大法官的第一个任期（1953 年至 1954 年），他的大多数投票不利于刑事被告和那些声称其民权受到侵犯的人。但在后来的 15 年里，他成为刑事案件被告和民权案件原告的主要支持者。最高法院在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期间提出的司法意见因扩大了对这些人的权利的解释而知名。

于 1962 年被约翰·肯尼迪总统（*John F. Kennedy*）提名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拜伦·怀特（*Byron R. White*）则是大法官在其职业生涯中渐趋保守的一个现代范例。他对最高法院在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期间作出的对被告有利的裁决感到失望，并尽一切努力限制著名的米兰达案（*Miranda*）裁决的应用范围。（“米兰达规则”规定，如果警察在讯问被告之前没有向被告宣读其享有的权利，则对被告的定罪无效。）他在 1984 年撰写的多数意见书（*美国诉利昂案，United States v. Leon*）中，对长期以来要求法庭排除未通过正当程序获取的犯罪证据的规则（“排除规则”）作出了第一项重要的限制。

哈里·布莱克门（*Harry A. Blackmun*）于 1970 年被理查德·尼克松总统（*Richard M. Nixon*）任命为最高法院大法官。尼克松在 1968 年的总统竞选中誓言要找到主张“法律和秩序”的大法官，以逆转最高法院在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期间的裁定。布莱克门在最高法院任职初期似乎完美地扮演了这一角色。他在 1972 年对最高法院作出的废除美国所有死刑法律的裁决中持不同意见。四年之后，当最高法院裁决维持新法律，允许继续实行死刑

时，布莱克门则站在多数意见一边。1973年，他在多数意见书中写道，要求交付50美元的破产保护申请费并没有侵犯穷人的权利。这项裁决（美国诉克拉斯案，*United States v. Kras*）激怒了最激进的自由派大法官之一的威廉·道格拉斯（William O. Douglas）。他抱怨说：“我从未梦想到我会活着看到这一天——法院认为穷人太穷，因而不能够给予破产保护。”

但是仅在四年之后，布莱克门竭力提出不同意见，认为政府应当为付不起钱的贫穷妇女支付堕胎费。到1994年他在最高法院的职业生涯结束时，他已成为坚决反对死刑的人，并被广泛认为是最高法院最具有自由派倾向的大法官。

罗纳德·里根总统（Ronald Reagan）于1981年任命的桑德拉·戴·奥康纳（Sandra Day O'Connor）是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性大法官。她在任职早年也是一个可靠的保守派。她强烈批评最高法院1973年对罗伊诉韦德案（*Roe v. Wade*）的裁决，该裁决从宪法上确立了堕胎权利。她对政府优先招聘弱势少数群体或者将公共工程合同优先承包给他们的做法持怀疑态度。但在1992年，奥康纳投下关键的第五票，使罗伊诉韦德案的裁决没有被推翻（宾州东南部计划生育组织诉凯西案，*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2003年，她为维护一项平权计划的裁决撰写了多数意见书，该计划为申请就读密歇根大学一所主要公立法学院的黑人提供优先照顾（格鲁特诉博杰案，*Grutter v. Bollinger*）。

立场转变的经历

这类意义重大的转变有多常见？比大多数美国人想象的更常见。位于芝加哥的西北大学法学院（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School）教授利·爱泼斯坦（Lee Epstein）对她称之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意识形态转变”的历史进行了研究。她在2007年的一篇有关其研究结果的文章中说：“与人们通常想象的情况相反，自1930年代以来几乎所有大法官都曾经向左转或向右转，有些人曾多次改变立场。”

[<http://www.law.northwestern.edu/journals/lawreview/colloquy/2007/8>]

令人迷惑不解的是，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毕竟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得到任命时已经是阅历丰富的成年人，而且往往已经在公职生活中树立了名望——换言之，不是那种还在探索人生方向的人。

罗伯特·杰克逊在他被提名前不久出版的《争取司法终极权威的斗争》（*The Struggle for Judicial Supremacy*）一书中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对最高法院很有研究的他在书中问道：“最高法院对提名人的影响为何一贯大于提名人对最高法院的影响？”换言之，他自己的观察表明，在最高法院任职本身就是一个转变过程。他自己的经历是独特的：他有一年离开最高法院的工作去纽伦堡担任战争刑事法庭首席检察官。如果我们假设他对纳粹德国毫无限制的行政权力的后果所进行的认真审视对他关于有必要限制总统权力的思考产生了影响，这是否属于胡猜乱想呢？

哈里·布莱克门经历了另一种转变。他在罗伊诉韦德案中所写的意见书代表了7比2的多数意见。不是他选择这么做，而是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Warren E. Burger）分派他做。尽管如此，公众很快把这一裁决结果与他联系起来，他收到数以万计反对这一裁决的充满仇恨的信件，而同时，那些支持该裁决的人把他看作英雄。结果，他的自我形象与罗伊诉韦德案以及与这一形象在一个敌意日增的氛围中的命运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他的自由派思想的演变可能源于他为自己设定的堕胎权利最高捍卫者的角色。

最近的几项研究发现，那些最有可能改变其最初意识形态观念的大法官是那些初到华盛顿的人，而不是那些谙熟首都华盛顿门道的“知情者”。这一观察符合常理：一个人在中年时期在全国瞩目之下搬迁到华盛顿，这肯定是一种了不起的经历，可能会使他/她用新的眼光来看世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迈克尔·多尔夫（Michael Dorf）在对最近的12名共和党[总统]提名的大法官进行研究后发现，那些缺乏在联邦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经验的人最有可能逐渐向左转，而那些有着这方面经验的人不大可能改变其意识形态。

这也符合常理：有着行政部门经验的人——他们通常在白宫或司法部担任显要的法律职务——已经是付过学费并且是公众熟知的人士。最后两届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和威廉·伦奎斯特（William H. Rehnquist）都符合这一模式；两人都曾担任过助理司法部长。曾经是白宫一名年轻律师并在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Solicitor General's Office）担任高级律师的现任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G. Roberts Jr.），看来也很有可能与这一模式相符。他在任职四年后，仍然是坚定的保守派，丝毫没有转变的迹象。

但是，大法官的任职年数平均为18年，这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爱泼斯坦对桑德拉·奥康纳在24年的职业生涯中的投票结果进行的分析表明，直至2002年，按照预期奥康纳仍会赞成推翻密歇根大学平权计划，而她在次年却投票维持这项计划。奥康纳本人曾热情地谈及她从瑟古德·马歇尔大法官（Thurgood Marshall）那里受到的影响——她在最高法院的前十年与马歇尔大法官共事。作为一位伟大的民权斗士和最高法院第一位黑人大法官，马歇尔往往用自己生活中的经历来阐明法律要点。奥康纳在马歇尔于1991年退休时撰写的一篇贺词中说，马歇尔的那些经历“可能逐渐地改变了我看世界的方式”。

虽然索尼娅·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在纽约做了17年的联邦法官，但她到华盛顿来完全是一个新人。她是否会与上述模式相符、逐渐偏离她的最初原则呢？当然，现在下结论尚为时过早，但是奥康纳有关受马歇尔影响的表白说明存在另一种可能。索托马约尔是最高法院第一位拉美裔大法官，她小时候住在政府提供补助的公寓中，仅仅由母亲抚养。她可能有自己的经历要向她的八位同事讲述。或许，不是别人影响她，而是她改变其他大法官们看世界的方式。

本文表达的意见不一定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最高法院法律助理的作用

作者：菲利帕·斯卡利特（Philippa Scarlett）

菲利帕·斯卡利特曾担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斯蒂芬·布雷耶（Stephen G. Breyer）和美国第七区上诉法院法官（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安·威廉斯（Ann C. Williams）的法律助理。她现在是华盛顿特区凯易律师事务所（Kirkland & Ellis）的合伙人，并曾在美国司法部海外起诉立案办公室（Office of Overseas Prosecutorial Development）供职。斯卡利特曾在非洲、亚洲、欧洲和南美生活，她提供的无偿服务包括为酷刑幸存者赢得在美国避难的权利。

在下面的采访中，斯卡利特描述了最高法院法律助理的职责。

问：最高法院法律助理承担哪些工作？

斯卡利特：虽然每一位大法官的法律助理的具体任务各有不同，但美国最高法院法律助理负责的工作一般有四类：

审阅案件

第一类是帮助审阅最高法院每年收到的 7000 份上诉申请，其正式名称叫作“复审令”（writ of certiorari）。除少数例外情况，最高法院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对一个案件进行复审；换言之，对绝大多数的上诉申请，最高法院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审。大多数大法官都参加所谓的“复审小组”（cert pool），它由决定参加的每一位大法官的法律助理组成。每一周，提交到最高法院的上诉申请被分成若干组，每一组交给一名法律助理。助理们然后按要求对案件进行仔细的审阅和分析，并为所有参加复审小组的大法官准备一份备忘录。这些备忘录对上诉申请加以总结概述，对其提出的法律申诉作出分析，评估最高法院是否有权对案件进行裁决，然后就是否受理上诉申请向最高法院提出建议。大法官在阅读备忘录之后，作出自己的评估，决定是否在最高法院开庭期间每两周一次举行的大法官非公开会议上对具体申请进行复审。在这之后，大法官经常会让自己的法律助理对上诉申请作进一步调查。在此情况下，法律助理会为自己的大法官准备一份后续备忘录。大法官们在其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除大法官外没有任何其他最高法院的工作人员出席这些会议——对每一件上诉申请进行讨论并作出同意或拒绝受理的表决。上诉申请必须得到 9 名大法官中至少 4 人的赞成票才能被受理。

帮助大法官准备听证

在决定受理上诉案件后，最高法院便确定一个时间表，让诉案各方以及与案件有特别关系的其他方面——即所谓的“法院之友”（amici curiae）——根据案情提交书面辩词。法院还确定日期让诉案各方到最高法院向全体大法官进行正式的口头辩论。最高法院法律助理的第二项重要工作从此开始。在对案件展开辩论之前，法律助理为他们所服务的各位大法

官写就一份法官备忘录（bench memorandum），帮助法官们为听证和案件的最后裁决作准备。一般来说，法官备忘录对最高法院同意受理的案件的书面摘要和与之相关的法律进行分析。大法官往往会指示其法律助理就一件诉案的各方在其提供的摘要中未涉及、但是可能对法院如何裁决案件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问题进行调查。法律助理然后在法官备忘录中补充调查和分析结果。每一名大法官对自己办公室的管理方式多少有些不同，例如，不是所有的大法官都要求其法律助理编写法官备忘录。

在进行口头辩论后，大法官们闭门开会，讨论案情并对案件的结果进行表决。案件的裁决结果取决于 5 名或 5 名以上的大法官的一致投票。如果首席大法官与多数法官投票一致，他会把撰写司法意见书的任务交付他自己或一位投多数票的大法官。司法意见书给出裁决结果，并解释最高法院作出裁决的推理过程。在美国法律制度中，司法意见书成为法律的一部分，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判例，即法官在后来涉及同一性质或在很大程度上相似的法律问题的诉案中必须加以遵守。如果最高法院的意见不一致——换言之，如果有些大法官对大多数法官赞成的立场、裁决或推理持不同意见——那么，这些少数大法官中最资深的那一位大法官可以自己撰写不同意见，亦可将这项工作分派给另一位持不同意见的大法官（如果有不止一名大法官持不同意见）。例如，如果首席大法官持少数意见，那么持多数意见的最资深的大法官（根据在最高法院任职的年限而定）负责决定由谁撰写最高法院的意见（多数意见），而由首席大法官决定由谁撰写不同意见。

协助调查和起草司法意见书

一旦一名大法官被指定起草代表最高法院多数大法官的意见的文件（意见书），或者自己决定提出不同意见，这位大法官往往会请为某一诉案起草法官备忘录的法律助理与最高法院图书馆（有时与其他图书馆协作，如国会图书馆）一道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协助大法官进行调查和起草司法意见书是最高法院法律助理的第三项主要任务。在大法官认为意见书草稿的内容已经完备时，他/她会请法律助理将意见书定稿，发送其他大法官审阅。如果司法意见书是多数大法官的意见，则由持多数意见的每一位大法官对意见书进行审议，并决定他/她是否正式表示赞成多数人意见。有时，同意意见书结论的大法官可能会请撰写意见书的大法官在意见书中补充某个观点或再做些修改。负责起草意见书的大法官的法律助理会基于这位大法官同意接受的意见进行修改，然后将经过修改的意见书再次提交各位大法官审阅。这种修改反复进行，直至持多数意见的所有大法官都正式表示赞成意见书的最后文本。如有不同意见——可能不止一位大法官有不同意见——那么持不同意见的每一位大法官将提交其意见供所有大法官审阅。撰写多数意见书的大法官往往会在意见书内补充对持异议的大法官的论点所作的回答。在对多数意见和不同意见的内容作出决定后，撰写多数意见和撰写不同意见的大法官的法律助理会与判决记录发布官（reporter of decisions）一道确定公开发布的意见书的最后文本。这一过程包括对司法意见书中的所有引文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并确保意见书符合最高法院的正式格式。

意见书一旦做好公开发布的准备，撰写意见书的大法官将在一次正式听证会上以口头形式向公众宣布法院的决定，并概述裁决意见的推理过程。有时，大法官会请自己的法律助理撰写这一口头声明的初稿。

帮助处理紧急上诉申请

最高法院大法官法律助理的第四项主要任务是协助大法官对提交到最高法院的紧急上诉申请作出决定，其中绝大部分申请是囚犯提出的延缓执行死刑的请求。最高法院每周有大约一、两次收到这类请求，有时是在死刑执行前的几个小时内收到请求。每一名大法官及其被随机分派处理某一紧急案件的法律助理对提出上诉的法律依据进行调查和分析，然后向法院递交他/她所服务的大法官关于同意延缓执行死刑或拒绝受理的投票。作出延缓执行的决定必须有至少 5 名大法官投赞成票。

因此，最高法院法律助理的四项主要任务是：起草复审备忘录、起草法官备忘录、协助起草司法意见书、协助大法官审阅要求延缓执行死刑的紧急申诉。此外，一些大法官还要求法律助理协助起草演讲稿或对公众的其他讲话。

问：与你此前做法律助理的经验相比，在最高法院工作有什么不同？与你在其他法院做法律助理有哪些相似之处？

斯卡利特：在给最高法院大法官斯蒂芬·布雷耶（Stephen G. Breyer）做助理之前，我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联邦第七区上诉法院做安·威廉姆斯法官（Ann C. Williams）的助理。这两份工作之间有着诸多差别。最大的差别也许来自这么一个事实，即最高法院对是否受理上诉案件具有选择权。如果某一当事人从联邦初审法院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只要案件符合管辖权要求，上诉法院就必须受理。

但是，除少数例外，最高法院的情况不是这样。因此，包括法律助理的时间在内的最高法院的许多资源被用来对每年提交的 7000 多件上诉申请进行审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在决定是否运用其选择权和根据具体案情同意受理时，最高法院要考虑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但是，促使最高法院对一个案件进行复审的最重要的因素往往是，联邦上诉法院是否根据联邦法律对同一个问题作出不同的裁决，即是否存在着权威之间的分歧。如果存在分歧，最高法院常常会出面干预，对该法律问题作出明确的裁定，从而建立全国统一的标准，无论此问题源于加利福尼亚、纽约或佛罗里达。

在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做法律助理的另一大区别涉及延缓执行死刑的申请。最高法院每一、两个星期就收到一份这样的申请；在上诉法院，这类申请的数量要低得多。因此，最高法院法律助理把大量的时间用来协助大法官评估紧急申请，其中有些申请是在深夜提交。

问：司法裁决过程有哪些情况会令我们的读者惊讶？

斯卡利特：大法官们经常公开提到的最高法院的一个特点是同事间和睦相处、互相尊重的关系。尽管最高法院大法官有时裁决的是非常有争议的案件，如堕胎、枪支管制或投票权等，并且就这些案件的正确裁决展开激烈辩论，但他们显然十分尊重对方和最高法院这一机构。他们说，他们不会让观点的分歧影响彼此之间的工作关系。

问：这一经历对你的职业生涯有何影响？

斯卡利特：我在 2008 年 7 月才停止给布雷耶大法官做助理，因此我想现在进行评论还为时太早。但是我可以这样说，给布雷耶大法官做助理是到目前为止我职业生涯中最丰富、最充实的一段经历，我对此心存感激。

本文表达的见解不一定代表美国政府的观点或政策。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

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 (John G. Roberts Jr.) 1955 年 1 月 27 日生于纽约州布法罗市 (Buffalo)，1996 年与玛丽·沙利文 (Marie Sullivan) 结婚，他们有两个孩子——约瑟芬 (Josephine) 和约翰 (John)。他于 1976 年在哈佛学院 (Harvard College) 获得文学士学位，1979 年在哈佛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自 1979 年至 1980 年任联邦第二区上诉法院法官亨利·弗兰德利 (Henry J. Friendly) 的法律书记官 (law clerk)，并担任时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威廉·伦奎斯特 (William H. Rehnquist) 1980 年任期的书记官；1981 至 1982 年担任美国司法部长特别助理；1982 至 1986 年在白宫法律顾问办公室 (White House Counsel's Office) 担任罗纳德·里根 (Ronald Reagan) 总统的副法律顾问 (Associate Counsel)；1989 至 1993 年任美国司法部首席副检察长 (principal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自 1986 至 1989 年以及自 1993 至 2003 年，在华盛顿特区做执业律师；于 2003 年被任命为美国联邦华盛顿特区上诉法院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 法官；由乔治·W·布什 (George W. Bush) 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正式就任此职。

* * *

大法官约翰·保尔·史蒂文斯 (John Paul Stevens) 1920 年 4 月 20 日生于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妻子是玛丽安·马尔霍兰 (Maryan Mulholland)，他们有四个孩子——约翰·约瑟夫 (John Joseph) (已去世)、凯瑟琳 (Kathryn)、伊丽莎白·简 (Elizabeth Jane) 和苏珊·罗伯塔 (Susan Roberta)。他拥有芝加哥大学文学士学位和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1942 至 1945 年在海军服役；后于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威利·拉特利奇 (Wiley Rutledge) 1947 年任期内任其书记官；1949 年成为伊利诺伊州的执业律师；1951 至 1952 年间任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 (Judiciary Committee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垄断权力研究小组委员会 (Subcommittee on the Study of Monopoly Power) 副法律顾问；1953 至 1955 年为美国司法部长下属的研究反托拉斯法全国委员会成员；1970 年任芝加哥律师协会第二副会长；1970 至 1975 年担任联邦第七区上诉法院法官；由福特 (Ford) 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75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就任此职。

* * *

大法官安东宁·斯卡利亚 (Antonin Scalia) 1936 年 3 月 11 日生于新泽西州特伦顿市 (Trenton)，妻子是莫琳·麦卡锡 (Maureen McCarthy)，他们有 9 个子女——安·福利斯特 (Ann Forrest)、尤金 (Eugene)、约翰·弗朗西斯 (John Francis)、凯瑟琳·伊丽莎白 (Catherine Elisabeth)、玛丽·克莱尔 (Mary Clare)、保尔·戴维 (Paul David)、马修 (Matthew)、克里斯托弗·詹姆斯 (Christopher James) 和玛格丽特·简 (Margaret Jane)。他在乔治敦大学和瑞士弗里堡大学获得文学士学位，在哈佛大学法

学院获得法学士学位，自1960至1961年为哈佛大学法学院谢尔登研究员（Sheldon Fellow）。1961至1967年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做执业律师；1967至1971年在弗吉尼亚大学任法学教授；1977至1982年在芝加哥大学任法学教授；在此期间还在乔治敦大学和斯坦福大学任客座法学教授；1981至1982年担任美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分部会长（S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1982至1983年任该协会的分部联席会议（Conference of Section）主席；曾在美国联邦政府担任以下职务：1971至1972年，电信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首席法律顾问，1972至1974年，美国行政法联席会议（Administrative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主席；1974至1977年，任主管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Legal Counsel）的助理司法部长（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1982年被提名担任联邦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法官。由里根（Reagan）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86年9月26日正式就任此职。

* * *

大法官安东尼·肯尼迪（Anthony M. Kennedy）1936年7月23日生于加利福尼亚州萨克拉门托市（Sacramento），妻子是玛丽·戴维斯（Mary Davis），他们有三个子女。他在斯坦福大学和伦敦经济学院获得文学士学位，自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士学位。1961至1963年以及1963至1975年分别在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和萨克拉门托市做执业律师，1965至1988年在太平洋大学麦乔治法学院任宪法教授；曾担任以下职务：1961年，加利福尼亚州国民警卫队队员；1987至1988年，联邦司法中心理事会成员（the board of the Federal Judicial Center）；先后在联邦司法大会（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的两个委员会任职：1979至1987年，金融信息披露报告和司法活动咨询小组（the Advisory Panel on Financial Disclosure Reports and Judicial Activities）成员，该机构后来改名为行为规范顾问委员会（Advisory Committee on Codes and Conduct）；1979至1990年，太平洋领地委员会（Committee on Pacific Territories）成员，其中自1982至1990年任该委员会主席；1975年被提名担任美国联邦第九区上诉法院法官；由里根（Reagan）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88年2月18日正式就任此职。

* * *

大法官克拉伦斯·托马斯（Clarence Thomos）1948年6月23日生于乔治亚州萨瓦那市附近的“针尖镇”（Pin Point），1987年与弗吉尼亚·兰普（Virginia Lamp）结婚，有一个与前妻所生的儿子——贾迈勒·阿登（Jamal Adeen）。他曾就读于圣胎神学院（Conception Seminary），在圣十字学院（Holy Cross College）以优异成绩获文学士学位，1974年获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同年在密苏里州获执业资格；1974至1977年担任密苏里州助理司法部长；1977至1979年在孟山都公司（Monsanto）任律师；1979至1981年任联邦参议员约翰·丹福思（John Danforth）的立法助理；1981至1982年任美国教育部负责民权事务的助理部长（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982 至 1990 年担任美国就业机会均等委员会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主席; 1990 年担任联邦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法官; 由布什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1991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就任此职。

* * *

大法官露丝·巴德·金斯伯格 (Ruth Bader Ginsburg) 1933 年 3 月 15 日生于纽约市布鲁克林区 (Brooklyn), 1954 年与马丁·金斯伯格 (Martin D Ginsburg) 结婚, 有一儿一女——詹姆斯 (James) 和简 (Jane)。她在康奈尔大学获得文学士学位, 曾就读于哈佛大学法学院, 并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士学位。1959 至 1961 年, 担任纽约南区联邦法院法官埃德蒙·帕尔米耶里 (Edmund L. Palmieri) 的法律书记官; 1961 至 1963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国际程序项目 (Project on International Procedure) 先后担任研究员和项目副主任; 1963 至 1972 年及 1972 至 1980 年先后任拉特格斯大学 (Rutgers University) 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于 1977、78 年间在斯坦福大学行为科学系高级研究中心任研究员; 1971 年在美国公民自由协会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简称 ACLU) 建立“妇女权利项目” (Women's Rights Project) 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73 至 1980 年担任 ACLU 总法律顾问; 1974 至 1980 年并担任该组织全国理事会理事; 1980 年被提名担任联邦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法官; 由克林顿 (Clinton) 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1993 年 8 月 10 日正式就任此职。

* * *

大法官斯蒂芬·布雷耶 (Stephen G. Breyer) 1938 年 8 月 15 日生于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 (San Francisco), 1967 年与乔安娜·黑尔 (Joanna Hare) 结婚, 有三个子女——克洛艾 (Chloe)、内尔 (Nell) 和迈克尔 (Michael)。他拥有斯坦福大学和牛津大学玛格达伦学院的文学士学位, 以及哈佛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士学位。在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阿瑟·戈德堡 1964 年的任期中担任其法律书记官; 1965 至 1967 年, 任负责反托拉斯事务的美国助理司法部长的特别助理; 1973 年任水门事件特别检控组助理特别检察官 (Assistant Special Prosecutor of the Watergate Special Prosecution Force); 1974 至 1975 年, 任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特别法律顾问; 1979 至 1980 年, 任该委员会首席法律顾问; 1967 至 1994 年间, 先后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任法学助理教授、教授和讲师; 1977 至 1980 年间, 任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教授; 同期在澳大利亚悉尼法学院和罗马大学任客座教授; 1980 至 1990 年, 任美国联邦第一区上诉法院法官; 1990 年至 1994 年, 任该上诉法院首席法官; 同期也是美国司法大会成员; 1985 至 1989 年, 为美国量刑委员会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成员; 由克林顿 (Clinton) 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1994 年 8 月 3 日正式就任此职。

* * *

大法官塞缪尔·阿利托 (Samuel A. Alito, Jr) 1950 年 4 月 1 日生于新泽西州的特雷顿市 (Trenton)，1985 年与玛莎·安·博姆加特纳 (Martha-Ann Bomgardner) 结婚，有一儿一女——菲利普 (Philip) 和劳拉 (Laura)。1976 至 1977 年，担任美国联邦第三区上诉法院法官伦纳德·加思 (Leonard I. Garth) 的法律书记官；1977 至 1981 年，任新泽西区联邦助理检察官；1981 至 1985 年，任美国司法部总检察长助理 (Assistant to the Solicitor General)；1985 至 1987 年，任美国司法部副助理司法部长 (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1987 至 1990 年，任新泽西区联邦检察官；1990 年被任命为美国联邦第三区上诉法院法官；由乔治·W·布什 (George W. Bush) 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2006 年 1 月 31 日正式就任此职。

* * *

大法官索尼娅·索托马约尔 (Sonia Sotomayor) 1954 年 6 月 25 日生于纽约市布朗克斯区 (Bronx)，于 1976 年在普林斯顿大学获文学士，以最优异成绩毕业并获得最高学业奖，1979 年在耶鲁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并曾担任《耶鲁法学杂志》编辑。1979 至 1984 年在纽约郡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担任助理地区检察官；1984 至 1992 年在纽约市 Pavia & Harcourt 法律事务所执业，业务领域为国际商贸，并成为该事务所合伙人之一；1991 年由乔治·布什 (George H. W. Bush) 总统提名担任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法官，自 1992 起担任该职务至 1998 年；1998 年至 2009 年担任美国联邦第二区上诉法院法官；2009 年 5 月 26 日由巴拉克·奥巴马 (Barack Obama) 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2009 年 8 月 8 日正式就任此职。

* * *

(退休) 大法官桑德拉·奥康纳 (Sandra Day O' Connor) 1930 年 3 月 26 日生于得克萨斯州的埃尔帕索市 (El Paso)，1952 年与约翰·奥康纳 (John Jay O' Connor III) 结婚，有三个儿子——斯科特 (Scott)、布赖恩 (Brian) 和杰伊 (Jay)。她在斯坦福大学获得文学士和法学士学位。1952 至 1953 年，任加利福尼亚州圣马特奥县 (San Mateo County) 副检察官；1954 至 1957 年，在德国法兰克福军需市场中心 (Quartermaster Market Center) 担任民事律师；1958 至 1960 年，在亚利桑那州马里韦尔市 (Maryvale) 做执业律师；1965 至 1969 年，任亚利桑那州助理司法部长；1969 年被任命为亚利桑那州参议员，随后获选连任两个两年任期；1975 年被选为马里科帕郡 (Maricopa County) 高级法院法官，在该职位上一一直服务到 1979 年，该年她被任命为亚利桑那州上诉法院 (Arizona Court of Appeals) 法官；由里根 (Reagan) 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81 年 9 月 25 日正式就任此职。2006 年 1 月 31 日退休。

* * *

(退休) 大法官戴维·苏特 (David H. Souter) 1939 年 9 月 17 日生于马萨诸塞州的梅尔罗斯市 (Melrose)，他毕业于哈佛学院并获得文学士学位，后获“罗兹”奖学金

(Rhodes Scholarship)，在牛津大学玛格达伦学院就读两年，获得牛津大学法理学学士学位，并于1989年获该校文学硕士学位。在获得哈佛大学法学士学位后，于1966年到新罕布什尔州康科德市(Concord)的奥尔-雷诺(Orr and Reno)律师事务所任职，直至1968年，该年被任命为新罕布什尔州助理司法部长；1971年成为州副检察长；1976年担任州司法部副部长；1978年被提名为新罕布什尔州高级法院法官；1983年被任命为新罕布什尔州上诉法院法官；1990年5月25日成为美国联邦第一区上诉法院法官；由乔治·布什(George H. W. Bush)总统提名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90年10月9日正式就任此职。2009年6月29日退休。

无名英雄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九位官员负责协助法院履行职责，下面是其中四位目前任职的官员的自述。这四人包括：书记官(the clerk)、执行官(the marshal)、判决记录发布官(the reporter of decisions)、公共信息官(the public information officer)。这些官员们叙述了他们在最高法院管理中所起的作用，以及他们对各自工作的感受。另五位官员是：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顾问(the counselor to the chief justice)、图书馆长(the librarian)、法院顾问(the Court counsel)、博物馆长(the curator)，及数据系统总监(the director of data systems)。

威廉·苏特于1991年成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第19任书记官，此前他在美国陆军担任过职业军官和军中律师，退休前的军衔为少将。他毕业于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的三一大学和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的图兰大学法学院。

正当我作为一名军法官、服役期将满并即将结束我在陆军的生涯时，我得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书记官一职将出现空缺，我于是递上申请，在面试后两天就得到了这份工作。那已经是18年前的事了，自从我被任命为最高法院第19任书记官以来的每一天都是那么令人兴奋！

说到底，书记官的工作就是充当律师、诉讼当事人、老百姓和法院之间的联系渠道。就我所知，世界上的每一个最高法院都有一位书记官。在加拿大，这个职位被叫作注册官(the registrar)，在巴西则被称为秘书长(secretary general)；在整个欧洲和亚洲，每一个最高法院都有一位书记官。

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当你要提出一个诉讼、一件上诉案或一个请愿，你不是向一位身穿法袍的人提出；你去见书记官或是他/她所指定的人员，由这些人先来处理有关法律文件。最高法院的这个部门由32人组成，其中包括训练有素的法律助理、非法律助理和律师等。他们负责收集有关文件并确定所收到的案件符合在最高法院审理的条件，且及时登记。我们妥善准备各种文件，以便大法官们能据此对诉讼各方作出裁决。

我在最高法院还承担仪式上的职责。例如，我必须出席最高法院庭审中的所有全面辩论；我坐在法官席的一端，法院执行官则坐在另一端。我们的责任是在大法官有需要时提供帮助。此外，当有律师提出请求，要求被接纳入最高法院时——律师如要在最高法院执业，必须是我们律师协会的成员——首席大法官考虑并批准请求后，我就主持最高法院律师协会新成员的宣誓仪式。

我在这个职位上已经聆听了1300多场口头辩论。那些律师们尽管已经在出庭前花了上百小时精心准备并练习他们的辩词，但他们仍然非常紧张，因为他们面对的是九位极其睿智的最高法院大法官，而且他们都已经仔细阅读过案情摘要并准备了成打的问题。

我们努力帮助律师们，使他们在最高法院答辩时不至于过分紧张。我还写了一个小册子，向律师们建议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无论如何，法庭上的口头答辩是律师们施展才能的最好机会。

该最高法院仍然始终不渝地遵循着其传统和行为准则。最高法院的传统之一是由燕尾服和条纹裤子组合的晨礼服，每次出庭时，我和执行官都是这一身行头，我们的所有前任也都是这样。至于说行为准则，在最高法院没有大案小案之分，所有的案件都是重要的；也没有一个人感情用事，你的任务是履行职责。

作为从业多年的法学专业人员、律师和美国公民，并对我们的法律系统和联邦最高法院一直怀有崇敬的心情，我每天一进入这幢楼，就觉得意义非凡。我们在这里都有一种使命感，觉得我们为最高法院所做的工作都是在帮助法院履行对人民承诺的宪法责任。

帕梅拉·托金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第10任执行官，也是第一位担任此职务的女性。她拥有纽约城市大学布鲁克林学院西班牙语专业的学士和硕士学位，任此职务前是一个监管机构——美国联邦法纪办公室——的副执行主任(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S. Office of Compliance)。

我负责管理联邦最高法院大楼的保安、运作和日常维护。我的最抛头露面的职责是，自每年十月至次年六月的最高法院开庭期，我每次必须到场并履行“唤庭”职责。在开庭前，我要敲一下槌子——在整个法庭里只有我一个人是有槌子的——引介九位大法官入庭，并以正式的开庭唤词“呜耶！呜耶！呜耶！”（Oyez! Oyez! Oyez!）宣告开庭。

我是第一位女性执行官，而且也只是最高法院有史以来的第10任执行官，我的所有前任都穿著正装，当我成为执行官时，毫无疑问我也必须在出庭时穿我的男性前任们所穿过的正式服装：由燕尾服、细条纹裤子和马甲组合的正式晨礼服。

我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保障最高法院的安全。我管理最高法院的独立警察部队，保卫法院大楼，并为大法官们、法院其他雇员和来访者提供安全保障。就在我接任刚八周时，在2001年9月11日，发生了对美国的恐怖袭击，就最高法院的安全保卫来说，该事件改变了我们大家看待公共场所安全与出入控制的方式。

我的另一主要职责是“伴随大法官出行”，也就是说，我负责陪同大法官们到国会聆听国情咨文演讲、出席总统就职典礼、以及参加国葬等其他正式活动，并保障他们在这些活动中的安全。此外，每年在联邦最高法院举办的上千次讲座、招待会、宴会和其他活动，大部分都由我领导的部门协调、安排。

由于联邦最高法院对于这个国家和我们的宪法架构的重要性，每天在这里工作无上荣光。在这里工作的人个个极具专业素养、自信、机敏。每天都有新的体验，法院和大法官们作出不平凡的业绩，构成一个悠久传统的一部分。每天都有旅游者来访问最高法院大楼，它不仅是一座雄伟的建筑物，还是最高法院理性和政治职责的非凡象征。

最令我惊奇的事情之一是，尽管大法官们和其他一些在这里工作的人都是重要的大人物，但最高法院不是一个等级森严的机构。我们都尊重这个机构和这个机构里人们所担任的各种职位。彼此之间热情友好，平等相处。

弗兰克·瓦格纳(Frank Wagner)于1987年成为联邦最高法院第15任判决记录发布官。他毕业于纽约州伊萨卡的康奈尔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州卡莱尔的迪金森法学院。任此职务前做过律师及法律编辑。

我的主要工作是以一套《美国判例汇编》(United States Reports)的形式发布最高法院公布的所有司法意见书。这一套书是联邦最高法院的官方出版物。在最高法院公布每一案例前，我和我的下属必须仔细审查该案例的每一项法律意见，以保证引证和引文正确，文体适当，无打字与文法错误。我们还要为法律意见撰写简明分析概要(syllabuses)。所有案例的每一项法律意见的每一草稿在公布前都要经我们办公室的一位律师和一位法律助理审读。

我是自1789年以来的第15任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记录发布官，亚历山大·达拉斯(Alexander Dallas)是第一任，他从1790年最高法院刚开始判案时起就发布判决记录。他并不是法院的雇员，而是一位商人，他把在庭上仔细记录的笔记转卖给公众。今天，我的职位是联邦最高法院中依法建立的五个职位之一。

任何到联邦最高法院来申辩的律师都要使用我们的判例报告，以精确地研究最高法院历年来的全部案例。在口头辩论时，大法官们向律师提出的大部分要求是要他们把自己的论点与最高法院的判例区分开来。一个逗号放在句子的不同位置就可能改变一项裁决的法律意义。如果你在联邦最高法院为一个案件进行答辩，你必须确切了解该法院曾发表过的意见。律师、法官和法学教授均使用我们的判例汇编。

几年前，一位外国来访者问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如何防止媒体和其他渠道错误报道最高法院判决的，我的回答是，我们尽快把正式判决记录准备妥当，并用印刷品或通过互联网传播出去。

这些年来，法院记录的电脑化显著地改变了我的工作。以前，人们要等三、四天才能拿到每一项法律意见的文本，如今，我们在法院判决下达的几分钟后就把电子版本放到我们自己的网站上，凡是对该案有兴趣的人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都可以直接读到最高法院的意见。

到联邦最高法院任职前，我在一家出版社当法律编辑，曾编辑过多套法律书籍，其中就包括商业版的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也就是我现在从事的工作。我在大学本科念的是英语专业，然后再念了法学院，我从法学院毕业时就想找一份可以同时用到我的英语和法学学位的工作，当这个职位有空缺时，我提出申请而且就得到了这个在我看来是法律编辑方面的绝顶的工作。我已在这个位置上干了22年，并希望一直干到退休。

凯瑟琳·兰丁·阿伯格(Kathleen Landin Arberg)于1999年成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第5任公共信息官。她毕业于弗吉尼亚大学，原是联邦第四区上诉法院(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ourth Circuit)的动议书记官(motions clerk)，也曾担任过税务法院法律助理和美国破产法庭的案例管理人。

我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第5任公共信息官，该职位是在1935年建立的，当时的首席大法官认识到媒体未能精确地报道最高法院的裁决，或者干脆就不报道。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就建立了公共信息办公室，作为最高法院信息的来源及与记者们和公众的联系机构。作为联邦最高法院的发言人，我的主要职责是：向公众宣传最高法院的历史和职能，在大法官们在法庭上宣布法院命令和裁决的同时在我的办公室进行发布，并努力增进精确有据的媒体报道。

联邦最高法院的记者团由来自18家新闻机构的大约35人组成，他们的任务就是专职报道有关最高法院的消息。不过，如果遇到被广为关注的案件，可能会有一百多位记者来到我们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供新闻室供记者们使用，那些固定报道最高法院新闻的记者还享有专门指定给他们的工作场所。最高法院还提供小型播音室给电视或电台记者们使用。

因为最高法院庭内不允许拍照，所以就用画家们的速写来描绘口头辩论的场面。但在口头辩论结束后，记者们和摄影师们聚集在最高法院门前的大理石广场，采访与案件有关的律师们。

直至上午十点大法官们宣布裁决前，没人事先知道其内容，因此，这里就有一个悬念，尤其是临近开庭期尾声时——通常在这个时候对一些公众瞩目的案件进行裁决。

我的办公室把司法意见书按它们将在法庭上宣布的顺序排好，而在法院庭上宣布的顺序是根据撰写意见书的大法官的年资而定。

我们从我办公室的扩音器里听取最高法院的宣告，在每一份意见书宣读后予以发布。撰写司法意见书的大法官会将案情和法庭裁决作一个简略的摘要。有些记者就在我们办公室里听取宣读，这样他们就能尽快得到意见书，并立即撰写有关报道。也有些记者选择在法庭上听取宣读，那里有专为新闻界保留的座位。

公共信息办公室从不对一项法律意见发表评论或试图作出解释，因为法院意见书本身就是最好的说明。不过我们会给新闻工作者提供指导，告诉他们从何处获得信息，或如何到法院以外寻找可能提供帮助的人士，如案件的出庭律师或宪法专家。

以上内容仅代表作者本人的看法。

跨越国界，取长补短：美国司法系统国际交流

作者：米拉·古尔—阿瑞（Mira Gur-Arie）

米拉·古尔—阿瑞担任主管联邦司法中心国际司法关系办公室(*International Judicial Relation Office of the Federal Judicial Center*)，这是美国联邦法院的教育与研究机构。她在本文中简要介绍了世界各地的法官们在履行维护法治的共同使命中可用来交换信息和相互支持的项目。

美国法院已从多方面受到了全球化带来的冲击，法律诉讼愈益经常地涉及国外取证、外国法律、国际条约等，迫使法官们面对全球各地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该趋势也激发了美国法官们对于他们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问题的兴趣，许多美国法官接待外国法律工作者的来访，出席国际会议，参与国际性技术援助项目。

这些国际交流活动得到了高度评价并使参与者共同获益，法官们得以交流他们在维护法治工作中遇到的挑战与获得的经验。

美国司法系统有丰富的内容可供分享，它有着独立行使职权的悠久历史、健全的法律体系以及管理一个巨大而多元化的法院系统的丰富经验。美国每年接待两千多名来自全世界的法官和律师。去年，仅美国最高法院就接待了一千多名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来访者。

这些来访者中包括秘鲁、俄罗斯、韩国等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他们的访问并不局限于首都华盛顿，事实上，全美各地的联邦法院均接待过来访的代表团。2008 年中，一百五十多位法律工作者，其中有来自中国、伊朗、爱尔兰的法官，访问了纽约南区法院。去年，设在佛罗里达州坦帕市的联邦法院接待了 46 名外国来访者，其中包括来自加拿大、约旦、巴拿马和苏里南的法官。最近，芝加哥、洛杉矶、新奥尔良等地法院接待的来访者包括来自利比里亚、巴西和阿尔巴尼亚的代表团。

尽管来访者所代表的国家各不相同，但在这些交流中出现的中心问题却有其共同性：如何提高法官及司法系统的工作效率？来访的法官们希望了解美国司法管理、美国法官高效处理案件时所采取的策略、培养法官和法庭工作人员的方法、以及美国在实施法官行为规范方面的经验。

在这些访问中，外国法官得以观察各种法律程序，如案件会议、罪案提审与保释听证、庭审、口头辩论、以及破产程序等。或许最重要的是，来访法官们能有机会与美国法官进行一对一的交谈。

这种法官与法官间的一对一经验交流使来访者和东道主得以了解各自对于司法工作的真知灼见。

共同纽带

毋庸置疑，尽管主客双方在法治传统、裁决机制和资源等方面都有差异，但在忠于职守和使命方面却是一致的，这一点彼此之间深有同感。在全世界的每个角落，维护法庭程序的尊严、确保诉讼人的权利得到尊重，都是法官的责任所在。法官们往往会发现，履行这种职责的重担，以及通常很孤独的审理工作，实际上是一个跨文化的现象。这种认识对与其他国家的同行交流大有助益。

观念上的开放使得这些对话得以发展成有关不同司法系统利弊的坦率交流。前来美国访问的法官们特别希望了解美国法院的许多独特之处。来自无陪审团制度国家的法官们有机会观摩陪审员筛选及陪审团庭审过程，他们会立即发现现实和好莱坞电影的差别，他们往往赞赏陪审员和法官之间产生的相互尊重。同样，对普通法传统已经习以为常的美国法官则往往会对民法国家中侦查法官的职责和权力大感惊异。

他们也常常对法庭程序的不同取向大感兴趣，如更着重于律师呈交的书面材料，而较不看重当庭的口头证词。此类法官间的对话与辩论的最佳起点是关于专业术语的讨论，因为同行之间使用的司法系统（审判、上诉、辩诉交易）术语可能有不同的含义。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访问者对于深深植根于传统的美国司法独立及其给法官工作带来的许多实际便利常有好评。美国联邦法官享有的重大益处之一是其终身制，这种制度为法官提供保护，使之不受政局变迁与社会动荡的影响。美国法院系统还享有充足的资源，许多法院有新建的大楼，法院运作高度自动化，行政部门的作用和法官下属人员的配置也对法官履行其职责大有帮助。

有些来访法官得以与美国司法系统的支持机构的代表交流。“美国司法大会” (Judiciary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负责为联邦法院制定政策。其下属的国际司法关系委员会协调美国法官与别国司法人员之间的许多交流活动，挑选在某些特定领域中有专长的法官参与司法建设项目，促进外国司法代表团对全美各地法院的访问。

这些工作得到美国法院行政办公室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人员的支持，该机构负责法院系统的行政、法律事务和管理。它每年在其位于首都华盛顿的办公室接待外国法官和法院管理人员，和他们讨论法院自动化、预算程序、媒体关系及法院安全等一系列议题。

联邦司法中心是联邦法院的教育与研究机构，该中心的实施法于 1991 年修订时加入了一项规定，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以改善外国司法管理，并获取其他国家司法系统信息，用于改进美国的司法管理。

该法令强调：必须认识到美国司法界与外国同行的交往是个双向通道，它不仅仅把美国的经验教训与世界分享，同时也帮助我们理解其他国家如何构建他们的法院系统。该中心的“外国司法访问学者”项目 (Visiting Foreign Judicial Fellows) 为外国法官提供机会进行更有针对性的研究，同时他们还可访问美国法院，与美国法官们进行交流。近期的访问学者

中包括来自阿富汗的一位法官，他参照该中心的《美国地区法官工作指南》编写了一本《刑事审判指南》；还有一位来自巴西的法官分析了知识产权案中的案例管理方法；另一位来自中国的法官则深入研究了美国司法系统中法院行政管理人员的职能。

专业交流

在美国有不少组织和机构致力于促进跨国司法交流。由美国国会资助建立的“开放世界”(Open World)项目的使命包罗极广：通过促进重点在于民主和问责性政府的专业交流，增进美国与欧亚地区国家及波罗的海各国的合作。该项目于1999年建立以来，其法治项目组已经邀请俄罗斯、乌克兰、立陶宛和乌兹别克斯坦的1200位法官和法院专业人员前来美国，对全美各地的法院进行为期一周的访问。

最热衷于支持美国和其他国家司法人员交流的单位可能首推美国国务院。在2009年，美国法官们访问了马来西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黑山和巴西等国家。美国司法部也把与美国法官们紧密合作作为其所进行的国际技术援助行动的一部分，把许多法官派到格鲁吉亚、尼泊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家，并把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请到美国来。

美国国际开发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同样也把司法建设项目与国际交流结合起来，作为其“民主与治理”项目的一部分，这些行动的广度和深度不仅说明了美国对于促进国际司法交流的坚定承诺，也体现了美国法官们与世界各国同行进行交流的强烈兴趣。

尽管是比较正式的场合，国际会议还是为美国法官们向国外同行们学习或与他们分享经验提供了一个有效的途径。这些会议由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赞助，有些则由民间团体或大学赞助。

国际法官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是世界各国国家司法组织的联盟，它的年度会议着重于关注司法系统状态、法律和程序以及其他一些法官们感兴趣的问题。

在2006年，美国国际法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和哈佛大学法学院共同主持了一个跨国司法会议，邀请了世界各国的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与会。该会议的重点议题是国际司法网络组织在支持促进司法伦理、司法教育以及判决强制执行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国际司法培训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每年两次举办专业议题讨论会，出席者均为从事司法教育事业的法官。

布兰代斯国际法官学会(Brandei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Judges)也致力于国际司法合作的一个比较独特的方面，它为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官们提供了一个分享经验和讨论最佳实践的讲坛。

这些司法交流从众多方面来看都是很有价值的。从现代生活的每一层面均可真切地感受到全球各国间的相互依赖，司法工作也是同样，越来越多的越界争议，以及全世界司法系统之间可极方便地获取信息、图像和司法裁决等，均显示出这种趋势。

与经历过不同教育系统、不同任用程序和不同实践挑战的法官们会晤并相互学习，这种机会是极为宝贵的。法官们由此得以有机会以不同的眼光去察看司法机制并以全新的视角来重新审视他们自己的专业程序与做法。语言和传统的差异并不妨碍他们认识到共同的使命——坚持司法公正和捍卫公众利益。

参考资料

关于美国最高法院的书籍、文章和网站

书籍和文章

Borgen, Christopher J., ed. “A Decent Respect to the Opinions of Mankind …,” Selected Speeches by Justices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on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C: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

<http://www.asil.org/files/DecentRespectForeword.pdf> (90KB)

Collins, Paul M., Jr. Friends of the Supreme Court: Interest Groups and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Eisgruber, Christopher L. The Next Justice: Repairing the Supreme Court Appointment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Epstein, Richard A. Supreme Neglect: How to Reviv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or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Greenberg, Jan Crawford. Supreme Conflict: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Struggle for Control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New York, NY: Penguin Press, 2007.

Greenhouse, Linda. Becoming Justice Blackmun: Harry Blackmun’s Supreme Court Journey. New York, NY: Time Books/ Henry Holt, 2005.

Hall, Kermit. The Pursuit of Justice: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That Shaped America.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Hoffer, Peter Charles. The Supreme Court: An Essential History. Lawrence, KS: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2007.

Lindquist, Stefanie A. Measuring Judicial Activism.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2009.

Marshall, Thomas R. Public Opinion and the Rehnquist Court.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8.

Peppers, Todd C. *Courtiers of the Marble Palace: The Rise and Influence of the Supreme Court Law Clerk*.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owe, Lucas A., Jr.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American Elite, 1789–200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Sloan, Cliff, and David McKean. *The Great Decision: Jefferson, Adams, Marshall, and the Battle for the Supreme Court*. New York, NY: Public Affairs, 2009.

Toobin, Jeffrey. *The Nine: Inside the Secret World of the Supreme Court*. New York, NY: Doubleday, 2009.

Toobin, Jeffrey. “No More Mr. Nice Guy: The Supreme Court’s Stealth Hard-liner.” *The New Yorker* (May 5, 2009).
http://www.newyorker.com/reporting/2009/05/25/090525fa_fact_toobin?currentPage=all

Van Geel, Tyll. *Understanding Supreme Court Opinions*. New York, NY: Pearson/Longman, c2009.

Wald, Patricia M.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American Adjudicative Proces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vol. 27, no. 2 (Spring 2004).

Ward, Artemus. *Sorcerers’ Apprentices: 100 Years of Law Clerks at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New York,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6.

Woodward, Bob. *The Brethren: Inside the Supreme Court*. New York, NY: Simon and Schuster, 1979.

网站

关于法院

美国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网站:

<http://www.supremecourtus.gov/>

最高法院历史学会

<http://www.supremecourthistory.org/>

协会

美国司法协会
www.justice.org

美国律师协会
www.abanet.org

美国司法研究会
www.ajs.org

美国侵权法改革协会
www.atra.org

布雷南司法中心
www.brennancenter.org

维护司法公正运动
www.justiceatstake.org

案例

Landmark Supreme Court Cases
最高法院经典案例
<http://www.landmarkcases.org/>

On the Docket
西北大学美迪尔新闻学院 (Medill School of Journalism) 与 the Oyez Project 合作编写的最高法院案例摘要。
<http://journalism.medill.northwestern.edu/docket/>

Oyez: U. S. Supreme Court Multimedia
美国最高法院最完整、最权威的录音资料集，始于 1955 年 10 月初次安装录音系统时。
<http://www.oyez.org/>

Preview of U. S. Supreme Court Cases
美国最高法院案例要览
<http://www.abanet.org/publiced/preview/home.html>

U. S. Supreme Court Records and Briefs

精选案例记录和摘要及其他相关资料，耶鲁大学莉莲·戈德曼法学图书馆(Lillian Goldman Law Library)。

<http://curiae.law.yale.edu>

Web Guide to U. S. Supreme Court Research

这是一个带说明的精选链接目录，包括研究美国最高法院的最可靠、最重要的网站。

<http://www.llrx.com/features/supremectwebguide.htm>

法官

Interviews of U. S. Supreme Court Justices

法学教授布赖恩·加内(Bryan Garner)就如何撰写法律文书和法律维权采访八位大法官。

http://lawprose.org/interviews/supreme_court.php

新闻

NewsHour Supreme Court Watch

http://www.pbs.org/newshour/indepth_coverage/law/supreme_court/

Supreme Court: New York Times Topics

http://topics.nytimes.com/top/reference/timestopics/organizations/s/supreme_court/index.html?inline=nyt-org

法官提名

Supreme Court Nominations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提名程序，包括国会确认及未确认的被提名人名单、提名程序文献、以及有关2009年被提名的大法官索尼娅·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的资料。国会法律图书馆。

<http://www.loc.gov/law/find/court-nominations.php>

Supreme Court Nominations Research Guide

该指南对最高法院大法官提名程序作了说明，并为进一步研究提名程序提供了参考文献。乔治敦大学法律图书馆。

http://www.ll.georgetown.edu/guides/supreme_court_nominations.cfm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关于最高法院大法官提名的网站。

<http://judiciary.senate.gov/nominations/SupremeCourt/SupremeCourt.cfm>

美国国务院对上列资料的内容与可得性不承担责任。所有网站链接在 2009 年 10 月均可接通。